

屏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簡章

一、依本校適性轉學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類別、受理對象與招收科別：

| 申請轉入年級別 | 受理對象 | 招收科別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一年級 | 高中／專科一年級 或 二年級降轉重讀高一者 | 1. 普通科 2. 應用日語科 3. 幼兒保育科 | 4. 餐飲管理科 5. 電機與電子群 6. 多媒體設計科 |
| 二年級 | 高中／專科二年級學生 (僅限轉入同科別者申請) | 1. 普通科自然組 2. 應用日語科 3. 幼兒保育科 4. 餐飲管理科 | 5. 電子商務科 6. 電子科 7. 資訊科 8. 多媒體設計科 |

三、轉學之資格及條件

凡符合受理對象之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00 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
(三) 應繳文件

1. 轉學申請書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亦可先行自本校校網下載填寫）
2.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或第二次段考成績單（向原校教務處申請）
3. 獎懲紀錄（向原校學務處申請）
4. 缺曠紀錄（向原校學務處申請）
5. 1 吋或 2 吋照片 1 張（黏貼於申請書上）

※ 請備齊上述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

(一) 初試：115 年 1 月 17 日（六）上午 8 時面試。

(二) 複試：依成績及獎懲紀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放榜

115 年 1 月 19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前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七、報到

領取註冊單、套量制服後，入班進行下學期課程。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會議室。

八、註冊

115 年 2 月 10 日（二）上午 8 時到校完成註冊程序，並繳交轉學證明、體檢表。

九、申請複查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2 日內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複查結果，亦由教務處轉知學生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辦理。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，應自行利用寒暑期補修。
- (二)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